

108 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彙總報告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通過訂定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通過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(薪資報酬、審計)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每年之內部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一、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二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(三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(四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五)內部控制。

二、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(一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(二)董事職責認知。
- (三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四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(五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(六)內部控制。

三、功能性(薪資報酬、審計)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一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二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(三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(四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(五)內部控制。

年度評估作業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-管理部負責執行，以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採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成員自我評估、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功能性委員自我評估。上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
108 年度之問卷已全數於 109 年 2 月底前收回，本公司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，將評估結果提報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董事會。

本問卷評估分數由低至高分為 1~5 分(等級)，平均分數如下表，應屬良好，董事及委員們無特別建議事項，大致認同成員間均各盡其責，對議案詳細瞭解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以利決策參考，運作情形良好。

董事會運作考核自評

考核項目	考核平均分數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29 分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50 分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33 分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00 分
E.內部控制	4.67 分

董事成員自我考核

考核項目	考核平均分數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89 分
B.董事職責認知	4.89 分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71 分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78 分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89 分
F.內部控制	4.85 分

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考核自評

考核項目	考核平均分數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.00 分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43 分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71 分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0 分
E.內部控制	4.33 分

功能性委員自我考核

考核項目	考核平均分數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3 分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90 分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95 分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0 分
E.內部控制	4.67 分

董事長：



總經理：



經辦：

